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 (二)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 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除須檢附所有服務年資證明並應取得現任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 (四) 報考在職研究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簡章 67 頁所附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註：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報考與原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2. 97 學年度本校系所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將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網址：<http://140.115.184.35/rule95/list.htm>）。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第 3 頁及第 4 頁。**※報考多所，僅須取得一組帳號※**

二、報名系統開放：97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收件：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7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四、收件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7 日之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報名專用信封請勿黏封)

五、報名費：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1,3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先繳驗證明文件(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六、繳交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正、副表】：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大小白紙二張直式列印報名表【正、副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二)最近 3 個月內數位相片檔或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一張貼牢於報名表正表，一張貼牢於報名表副表，一張浮貼於報名表副表下方，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JPG 格式儲存。
2. 照片最適大小為寬 110*高 140 像素，因此，建議您的照片長寬依照此比例，以避免壓縮後變形。
3. 為節省您上傳等待時間，建議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
4.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請補交最近 3 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三張。

(三)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正反面影印本貼牢於報名表正表上)。

(四)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應依規定貼牢於報名表正表上，黏貼前請再檢查 96 上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

※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就讀學校註冊組蓋印並註記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卻未及補發者，請繳交學校出具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參考簡章第 54 頁『伍、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影印本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參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04&ctNode=186&mp=1>)。

(五)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以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附在職

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到職年月、職稱、公司名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於私人機關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六）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需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註冊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七）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繳「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正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

1.請將上述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內附資料】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中（亦可自備B4大小信封），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2.退費：

（1）如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800元，郵寄前請務必再次確認；除因上述原因退件外，報名表件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或溢繳報名費者，請於97年1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800元，逾期概不受理。

3.以上所繳交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月2日至1月17日）來電聯絡，服務電話03-4267118招生組。

七、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正、副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至或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四）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國內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書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五）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

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八)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一)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研究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時，本校提供考生選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或【退費不報考】，並請於上網報名時擇定。
- (十二)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伍、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第三項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寄發時間：97 年 2 月 21 日以掛號郵寄，考生亦可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所寄出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97 年 3 月 4 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3-4267118

二、補發辦法：考生若於 97 年 3 月 4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填寫「補發准考證申請表」（網路版簡章表格下載區提供），並備妥二吋照片一張（與報名表同款式，已傳輸數位相片檔考生免附）、填妥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以掛號郵寄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准考證字樣），本會將速予處理。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初試日期：97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請參閱本簡章第 59-62 頁『初試日程表』。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大

樓及大禮堂前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二、初試地點：本校或其他考區，除於准考證中載明，並於2月25日上網公告(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報考人數增加致本校試場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含育達高中、中壢高中、平鎮高中等學校)，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97年4月21日至4月27日**(日期及地點，詳各招生系所【複試時間及地點】欄)。

註：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捌、錄取：

一、初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複試錄取標準：

- (一)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成績均設下限，並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註：1.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所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再無法決定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2. 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3. 97學年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辦理甄試其錄取名額如招生系所別表中所列，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錄取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一般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4. 對於初、複試中未考國文、英文之考生，將於入學後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國文成績標準由各系所決定，英文成績標準由本校語言中心統一訂定(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未達標準者應予補修。

- (1)不需參加國文能力鑑定考試：中國文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
- (2)不需參加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英美語文學系、藝術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產業經濟研究所(財經法律組)、工業管理研究所。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初試97年4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
複試97年5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

二、公告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告之名單為準。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寄發，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二)網路查詢：<http://master.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

二、申請期限：初試或複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其申請期限如次，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4月11日至4月17日。

複試：5月2日至5月8日。

三、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

四、申請流程及回覆方式：

(一)考生持繳交報名費的繳款帳號依複查科目數繳費。

(二)再至報名網頁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考生可於3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五、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詳見各系所篇幅)，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文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A.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報考在職研究生，需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簡章 頁所附近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四、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97年9月26日截止。

五、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參、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

拾肆、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伍、考試日程表

一、初試日程表：97年3月16日（星期日）

系所	時間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中國文學系(一般生)	預 備 鈴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戲曲生)		國文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英文寫作	英美文學與理論		批判閱讀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議論文	批判閱讀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語言學概論 2. 法國文學概論		
哲學研究所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哲學專題		
歷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藝術學研究所 (美術組)		英文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美學與藝術理論	
藝術學研究所 (音樂組)		英文	西洋音樂史		中國音樂史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教育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英文		
生物物理研究所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普通生物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				
生命科學系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 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計概與資料結構 2. 普通物理 3. 生物化學		英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英文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	工程經濟與統計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材料力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組)			流體力學	水文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土木工程學系 (空間資訊組)			工程數學	測量學及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土木工程學系 (資訊應用組)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動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機械材料及材料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動力學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甲組)	預備鈴		工程數學及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預備鈴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動力學 2. 電路學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自動控制 2. 電磁學 3. 幾何光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 (乙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環境工程概論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自動控制 2. 程式設計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材料科學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微積分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丁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戊組)			經濟學	管理學			

系所 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企業管理學系(己組)	預 備 鈴	經濟學	會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庚組)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				
企業管理學系(辛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甲、乙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統計	經濟分析		微積分		
產業經濟研究所(產業經濟組)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財經法律組)		民法	經濟學		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經濟學與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甲組)		統計學	經濟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管理學 2. 微積分		
工業管理研究所(乙組)		統計學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學	管理會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計算機組織 2. 計算機概論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半導體元件 2. 近代物理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生醫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控制系統 2. 信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電波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磁學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作業系統 2. 資料庫系統				
軟體工程研究所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系所 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地球物理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4. 微積分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地球物理探勘學 2. 電磁學 3. 構造地質學 4. 應用數學			
大氣物理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學 4. 流體力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 4. 流體力學 5. 太空物理 6. 電離層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地質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3. 構造地質學 4. 土壤力學 5. 水文學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預 備 鈴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水文學(含地表水,地下水) 2. 流體力學 3. 普通物理 4. 普通化學	預 備 鈴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客家族群研究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社會學理論 2. 文化人類學 3. 史學方法		英文	
客家語文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客家族群研究	語文概論		英文	國文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公共管理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客家研究 2. 政治學 3. 經濟學		英文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法律組)			憲法(A)	行政法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政府組)			憲法(B)	政治學		行政學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地球科學 3. 電磁學 4. 大氣科學 5. 遙測學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9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理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工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管理學院	11,250 元	1,570 元
資電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地科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客家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註：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